

政府采购项目

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斗行政村果园灌溉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GTCG-2026-002

采购单位：宜川县丹州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双广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宜川县丹州街道办事处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斗行政村果园灌溉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斗行政村果园灌溉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宝塔区新城阳光城DK4,6号楼1单元1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GTCG-2026-002

项目名称: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斗行政村果园灌溉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4,924.2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斗行政村果园灌溉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4,924.2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4,924.2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铺设管道及其 他附属设施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54,924.2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斗行政村果园灌溉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斗行政村果园灌溉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就职单位和社保缴纳单位应一致,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宝塔区新城阳光城 DK4,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见公告附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在延安市宝塔区新城阳光城 DK4,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

（3）发布公告的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丹州街道办事处

地址：宜川县渭清路 147 号

联系方式：15319398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双广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阳光城 DK4,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3399215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艾洁

电话：13399215978

陕西双广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采购当事人

1. 采购人：宜川县丹州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双广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公告、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5.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及递交

1.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连续页码。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二份，电子版为内容完整的 PDF 文档及可编辑的 Word 文档；PDF 文档为内容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彩色 PDF 文档），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单位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还须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

6.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须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正本与电子版 U 盘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报价时一并提交。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见其它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有关表格。该部分内容为唱标的内容，供应商应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当响应函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相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磋商响应文件货币为人民币。

2. 供应商成交，支付金额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供应商必须全面考虑各影响报价因素，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 供应商报价时可能涉及的因素：

（1）供应商应事先考虑好人工、场地等费用可能的波动变化。

（2）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工程的内容及可能产生的费用。

（3）如未成交，无任何补偿费用。

（4）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运输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注：（1）磋商谈判根据磋商要求可进行多轮报价；

（2）磋商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任何工程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工程内容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磋商报价。

7. 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七、磋商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工作纪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应由本单位正式人员担任,并出具授权委托书,签署廉政责任承诺书)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督单位报告。

3.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中心、监察等部门举报。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八、竞争性磋商及评审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 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十、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

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玖（9‰）计取。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就职单位和社保缴纳单位应一致，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审核办法：

（1）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对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凡发现有出具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将拒绝与其磋商。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项目地点、工程质量：

工期：90 日历天

地点：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斗行政村

工程质量：合格

二、运输、安装：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材料的运输安装等。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商议确定。

四、项目验收

1、工程完工后，试运行一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采购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质量保证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施工进度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项目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二)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 包 人：宜川县丹州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签订地点：_____

年 月 日

发包人： 宜川县丹州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2. 工程内容：本工程承包内容为_____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程承包方式

3.1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工程量清单的要求，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材料设备二次运输、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包验收方式承包施工。

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应视作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

二、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

2.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甲方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规定的开工日期起计。

3. 因以下原因对关键工序的施工进度造成实质影响，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3.2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4 不可抗力事件；

3.5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三、工程材料

1.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必须按设计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注明的厂家、品牌、型号、规格进行采购并用于施工，每批材料进场前的 1 天内必须提供相关检验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方能进场。

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均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明并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材料经甲方检查确认后方可进场。已进场的材料，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乙方须立即将其退出场外并更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四、工程质量与施工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按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达到合格等级标准。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国家及当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操作规程、技术标准等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必须返工，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其返工所用工料费和人工费由责任方全部负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逾期且业主方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由此导致的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如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低劣并无法补救的，由乙方赔偿质量低劣部分的全部工料费、人工费、鉴定费等费用损失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寻找第三方继续施工，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1.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_____，合同价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2 本工程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及二次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人材机价格上涨风险、利润、措施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工程量暂定，结算时按实计算，最终结算依据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1.3 在本合同签订前，视为乙方已进行了工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交叉施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要求均不会被甲方批准。

2. 工程款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0%预付款；
- (2) 剩余款项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 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工地现场的甲方代表，负责现场监督、验收签证及工地协调工作。
2. 甲方及时提供现场安装所需的各种基准线和测量资料。
3. 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计划，以便乙方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
4. 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5.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负责施工图纸问题的处理，发出工程指令单，审核工程变更的签证，审核与支付工程进度款，组织验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审核及办理竣工结算等。
6. 如乙方不按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甲方同意后方可复工，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 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工地乙方代表，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协调、联系工作。
2.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要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和制作安装，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材质证明、质量证明书等。
3.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要求作出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审核。
4.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地现场规定；遵守工程禁令，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5. 乙方应搞好现场管理，及时清理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在竣工后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工完场清，做到文明施工。
6. 在施工中，乙方须同时兼备的责任范围：
 - 6.1 清理施工段（区）范围内及周边环境的垃圾；
 - 6.2 如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而发生火灾事故，所有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对于乙方属下的施工人员，在进场施工前，乙方应负责统一对所有的施工

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各类问题应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人员协调, 妥善解决, 如有解决不了的问题, 应第一时间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

八、现场管理: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在甲方项目部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组织施工。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特殊设备须有有关部门出具安检证明。

2. 有关施工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材料供应等情况, 以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如因乙方不配合甲方的管理造成施工进度缓慢的, 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人民币贰万元整。

3.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安全生产及爱护财产的教育, 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 持证上岗。

5. 人员要相对稳定。严禁与施工无关人员出入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 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6. 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 否则后果自负。

7. 乙方应自行行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九、工程验收

1. 本工程的验收依据包括本行业的国家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及经甲方确认的材料或成品设备、合同的有关约定等进行验收, 并执行现行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2. 竣工验收

2.1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并确认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齐全后 5 天内组织验收, 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应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2 竣工验收合格, 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 任何工程项目经验收评定为不合格者,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 并承担返工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工程结算

1. 工程结算依据

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数量结算。

1.2 合同内工程及甲方要求的增减工程和设计变更工程的结算依据：

（1）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确定结算价款；

（2）只有类似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单价确定结算价款；

（3）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的单价，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和甲乙双方核实确定的主材价提出变更工程单价和总价。

2. 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的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期间：乙方无偿保修，本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以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发出后三天内，乙方未能到达现场，甲方有权雇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甲方留存给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十二、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双方又未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须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3%/天的违约金。

3.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天的违约金。

4. 乙方原因延误的工期超过 7 天或无正当理由停工累计超过 3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本合同应视为因乙方原因被解除，按第十二条第 1 款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终止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按合同质量保修条款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本页以后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或者未入围者，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1）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3）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工期、质量等）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响应文件是否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3 磋商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磋商单位单一进行磋商。

2.2.4 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最终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响应供应商

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高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内容

3.1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要素一览表的分值分配计算，自主打分，详细评审出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推荐成交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证明及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磋商报价 (5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须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异常低价详见异常低价处理办法，后附）。</p>
施工方案 (6 分)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及组织措施）②施工技术组织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1.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及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3 分；</p> <p>2. 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3 分。</p>
质量技术措施(3 分)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编制完善的质量技术措施，内容包含：①工程质量目标及控制方案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p> <p>1. 工程质量目标及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2.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p>
工期保证措施（4.5 分）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组织与管理保证措施②工序穿插保证措施③特殊情况保证：夜间、雨季、高低温等其它保证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p> <p>1. 施工组织与管理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2. 工序穿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3. 特殊情况保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p>
安全技术措施(3 分)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责任划分③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戴要求。</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p> <p>1. 安全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 分；</p> <p>2. 安全责任划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 分；</p> <p>3. 安全标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 分。</p>
文明施工措施(3 分)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制度②文明施工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p> <p>1.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2.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p>
环境保护措施(3 分)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编制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环保控制措施：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的排放、噪音控制、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p> <p>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2. 环保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p>
组织措施 (2 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具有①项目团队资源配置情况②项目团队各项管理制</p>

	<p>度及职责划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2 分)</p> <p>1. 项目团队资源配置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 分；</p> <p>2. 项目团队各项管理制度及职责划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 分。</p>
新工艺新材料(2 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具有①新技术和新工艺②新产品和新材料的应用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2 分)</p> <p>1. 新技术和新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 分；</p> <p>2. 新产品和新材料的应用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 分。</p>
应急措施(3 分)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包含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高空坠落伤害应急措施、触电应急措施人员伤亡应急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p> <p>1. 自然灾害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2. 安全事故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p>
资源配置计划(4.5 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③劳动力投入计划。</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4.5)</p> <p>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2. 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3. 劳动力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p>
施工重难点分析（3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重难点分析，内容包含①蓄水池工程施工重难点②输水工程施工重难点③田间灌溉工程施工重难点</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并有完善的解决方案；</p> <p>2.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p> <p>1. 蓄水池工程施工重难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 分；</p> <p>2. 输水工程施工重难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 分；</p> <p>3. 田间灌溉工程施工重难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 分。</p>
保修方案（3分）	<p>一、评审内容</p>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编制保修方案，内容包含①保修期内的维修方案②保修期内的维修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p> <p>1. 质保期内的维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p>

	2. 质保期内的维修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
业绩（10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计 2.5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 4.2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3 登记的磋商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 4.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5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4.6 响应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磋商要求的；
- 4.8 有重大缺漏项的；
- 4.9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4.10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4.11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4.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6.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6.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6.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 异常低价处理办法

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其它事项

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8.3 行业划分标准：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内容：铺设管道及其他附属设施。（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90 日历天

三、项目地点：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斗行政村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454,924.24 元

六、编制依据：

1.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发布《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 年修正）《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4〕107 号）；

2.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七、其他：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按 3%计入；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按 2.5%计入。

八、工程量清单（后附）：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斗行政村果园灌溉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丹州街道办北斗行政村果园灌溉建设项目			
1.1	建筑工程			
1.1.1	取水工程			
1.1.1.1	构筑物抽水清淤	m ³	114	
1.1.1.1.1	构筑物抽水清淤	m ³	114	
1.1.1.2	原有大口井拆除	座	1	
1.1.1.2.1	原有井房拆除（拆除、外运、处理建筑垃圾）	座	1	
1.1.1.3	新建大口井	m	10	
1.1.1.3.1	圆形基坑土方开挖	m ³	225.6875	
1.1.1.3.2	井底及四周碎石粗砂反滤层铺设（粗砂 20%，碎石 80%）	m ³	161.3175	
1.1.1.3.3	C30 钢筋砼井管，直径 2000mm，壁厚 300mm	m	10	
1.1.1.3.4	粘土回填	m ³	32.97	
1.1.1.3.5	土方外运，运距 5KM	m ³	186.4375	
1.1.1.3.6	井盖 C30 混凝土（抗渗等级 P6）	m ³	1.14	
1.1.1.3.7	钢筋制作	t	0.1	
1.1.1.3.8	Φ800 铸铁井盖	套	1	
1.1.1.4	管理用房改建	座	1	
1.1.1.4.1	管理房拆除（拆除+外运、处理建筑垃圾）	m ²	10.5	
1.1.1.4.2	新建管理用房	m ²	10.5	
1.1.2	蓄水池工程			
1.1.2.1	200m ³ 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座	1	
1.1.2.1.1	土方开挖	m ³	863.77	
1.1.2.1.2	蓄水池底原土夯实	m ²	169.52	
1.1.2.1.3	3:7 灰土垫层（900mm 厚）	m ³	105.6888	
1.1.2.1.4	池体四周人工素土回填	m ³	566.35	
1.1.2.1.5	C30 埋石混凝土基础，埋石率 20%	m ³	125.568	
1.1.2.1.6	垫层，商品砼，C30	m ³	9.27	
1.1.2.1.7	模板（木模板）	m ²	3.908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斗行政村果园灌溉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1.2.1.8	蓄水池底板，商品砼，C30，P8	m ³	20.4	
1.1.2.1.9	池壁，200mm 厚，商品砼，C30，P8	m ³	27.2	
1.1.2.1.10	蓄水池顶板 200mm 厚，商品砼，C30，P8	m ³	10.1	
1.1.2.1.11	导流墙，240mm 厚，商品砼，C30，P8	m ³	5.22	
1.1.2.1.12	模板（木模板）	m ²	369.34	
1.1.2.1.13	HRB335 钢筋（≥Φ10）	t	7.63	
1.1.2.1.14	池壁扩宽后炉灰填充	m ³	31.75	
1.1.2.1.15	370mm 砖墙（池壁保护）	m ³	51.71	
1.1.2.1.16	顶板防水（改性沥青卷材）	m ²	67	
1.1.2.1.17	散水（150mm 厚 C30 砼）	m ³	6.402	
1.1.2.1.18	水泥砂浆外墙（砖墙面）	m ²	283.36	
1.1.2.1.19	乳胶漆外墙	m ²	147.38	
1.1.2.1.20	金属扶手栏杆	m	33.4	
1.1.2.1.21	池顶平砌砖 370mm 厚	m ³	32.88	
1.1.2.1.22	通风管：DN200 钢管	m	4.3	
1.1.2.1.23	泄水管：钢管 DN100	m	20	
1.1.2.1.24	进水管：钢管 DN100	m	12	
1.1.2.1.25	溢流管：钢管 DN250	m	9	
1.1.2.1.26	不锈钢水池检修口 Φ700	个	1	
1.1.2.1.27	池内爬梯	座	2	
1.1.2.1.28	E 型吸水坑	座	1	
1.1.3	输水工程			
1.1.3.1	输水管道工程			
1.1.3.1.1	管沟土方开挖	m ³	2260.544	
1.1.3.1.2	管沟土方回填	m ³	2260.544	
1.1.3.1.3	DN50 无缝钢管（两遍防锈漆，壁厚 3.8mm）	m	672	
1.1.3.1.4	Φ63PE/1.6MPa	m	1730.4	
1.1.3.1.5	C25 镇墩	m ³	29.7	
1.1.3.1.6	C25 支墩	m ³	7.9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斗行政村果园灌溉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1.3.1.7	DN50 伸缩节	个	46	
1.1.3.2	砖砌排气阀门井（4 座）	座	4	
1.1.3.2.1	土方开挖(人工)	m ³	21.3	
1.1.3.2.2	M10 砖砌体	m ³	7.08	
1.1.3.2.3	M10 防水砂浆粉刷抹面	m ²	21.95	
1.1.3.2.4	盖板混凝土支座	m ³	0.8	
1.1.3.2.5	20t 铸铁盖板	套	4	
1.1.3.2.6	土方回填(人工)	m ³	1.4	
1.1.3.2.7	钢爬梯等	套	4	
1.1.4	建筑物工程			
1.1.4.1	输电线路工程			
1.1.4.1.1	电缆沟土方开挖	m ³	90	
1.1.4.1.2	电缆沟土方回填	m ³	90	
1.1.4.1.3	Φ32LDPE/0.4MPa	m	150	
1.1.4.1.4	电缆标志桩	个	3	
1.1.4.1.5	电杆（6m 混凝土）	根	1	
1.1.5	田间灌溉工程			
1.1.5.1	水平定向钻	处	6	
1.1.5.1.1	水平定向钻	m	60	
1.1.5.1.2	工作坑开挖（人工柱坑开挖）	m ³	39	
1.1.5.1.3	工作坑回填（人工柱坑回填）	m ³	39	
1.1.5.2	配水管网工程			
1.1.5.2.1	管沟土方开挖	m ³	6361.732	
1.1.5.2.2	管沟土方回填	m ³	6361.732	
1.1.5.2.3	Φ110PE 干管/1.0MPa	m	1752.45	
1.1.5.2.4	Φ90PE 干管/1.0MPa	m	3788.4	
1.1.5.2.5	Φ50PE 干管/1.6MPa	m	396.9	
1.1.5.2.6	Φ40PE 干管/1.6MPa	m	823.2	
1.1.5.3	出水桩工程	座	100	
1.1.5.3.1	土方开挖(人工)	m ³	6.4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斗行政村果园灌溉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1.5.3.2	Φ40PE/1.6MPa 竖管	m	157.5	
1.1.5.3.3	C25 混凝土保护墩	m ³	3	
1.1.5.4	水表阀门井	座	100	
1.1.5.4.1	土方开挖(人工)	m ³	1101	
1.1.5.4.2	C25 混凝土支座及井圈等	m ³	20	
1.1.5.4.3	M10 砖砌体	m ³	177	
1.1.5.4.4	M10 防水砂浆粉刷抹面	m ²	1144	
1.1.5.4.5	20t 铸铁井盖	套	100	
1.1.5.4.6	土方回填(人工)	m ³	818	
1.1.5.4.7	钢爬梯等	套	100	
1.1.5.5	砖砌控制阀门井及排水井工程	座	27	
1.1.5.5.1	土方开挖(人工)	m ³	297.27	
1.1.5.5.2	C25 混凝土支座及井圈等	m ³	5.4	
1.1.5.5.3	M10 砖砌体	m ³	47.79	
1.1.5.5.4	M10 防水砂浆粉刷抹面	m ²	308.88	
1.1.5.5.5	20t 铸铁井盖	套	27	
1.1.5.5.6	土方回填(人工)	m ³	220.86	
1.1.5.5.7	钢爬梯等	套	27	
1.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2.1	水泵设备及安装工程			
1.2.1.1	离心泵 CDM5-40 (Q=7m ³ /h、 H=278M、P=15KW)	台	1	
1.2.1.2	潜水泵 QS10-36/2-2.2	台	1	
1.2.1.3	QS20-30/2-3 (3kw)	台	1	
1.2.2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1.2.2.1	电缆 YJV-3*10+1*6	m	150	
1.2.2.2	4kw 室外防雨变频控制柜	台	1	
1.2.2.3	15kw 软启动柜	台	1	
1.2.2.4	配电柜	台	2	
1.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斗行政村果园灌溉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3.1	蓄水池配套			
1.3.1.1	水位传示仪	台	1	
1.3.1.2	水管吊架+喇叭口支架	套	1	
1.3.1.3	喇叭口 DN250*~375	个	2	
1.3.1.4	钢制弯头：DN250*90°	个	2	
1.3.1.5	钢套管 DN250	个	2	
1.3.1.6	钢套管 DN200	个	1	
1.3.1.7	钢套管 DN100	个	1	
1.3.1.8	法兰闸阀 DN100 铸铁	个	1	
1.3.2	输水管道工程			
1.3.2.1	DN25 进排气阀	个	5	
1.3.2.2	DN50 闸阀	个	5	
1.3.2.3	DN50 逆止阀	个	2	
1.3.3	砖砌阀门井工程（4座）			
1.3.3.1	DN80 铸铁闸阀	个	4	
1.3.3.2	DN25 进排气阀	个	4	
1.3.3.3	DN50 铸铁闸阀	个	2	
1.3.3.4	DN100 铸铁闸阀	个	1	
1.3.4	出水桩工程			
1.3.4.1	DN32 钢制给水栓（带排气阀）	个	100	
1.3.4.2	Φ40PE 正三通	个	100	
1.3.4.3	DN32 超声波水表	个	100	
1.3.5	砖砌控制阀门井及排水井工程（12座 阀门井+15座排水井）			
1.3.5.1	DN80 铸铁闸阀	个	17	
1.3.5.2	DN25 进排气阀	个	27	
1.3.5.3	DN32 铸铁闸阀	个	6	
1.3.5.4	DN50 铸铁闸阀	个	1	
1.3.5.5	DN100 铸铁闸阀	个	8	
1.3.5.6	DN100 减压阀	个	2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 第六部分 业绩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承诺书
- 第八部分 磋商声明书
- 第九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宜川县丹州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密封提交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二份、磋商报价一览表一份。我方承诺如下：

一、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和服务保障。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九、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宜川县丹州街道办事处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后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供应商：_____（公章）

磋商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表

编 制 单 位：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号：_____（签字盖执业印章）

编 制 时 间：

附表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一）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 3、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宜川县丹州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就职单位和社保缴纳单位应一致，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注册信息及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如我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采购人除有权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应发农民工工资外，我方还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结合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分要素自主编写，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业绩

结合评分要素自主编写，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宜川县丹州街道办事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宜川县丹州街道办事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磋商声明书

致：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九部分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其他

一、质疑函范本

1.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2.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3.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4.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范本

1.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3.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4.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5.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一览表）
（磋商时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四、二次报价表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斗行政村果园灌溉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GTCG-2026-002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目标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磋商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公章自行携带，磋商时单独填写。